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管理公司”）于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所签订的纸品买卖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供应链管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促进供应链管理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房桂干、魏雄文、陈菡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